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

张医保函〔2024〕66号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对《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试行版）》 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各县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：

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对〈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医用耗材目录（试行版）〉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4〕17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文件要求和时间节点（全省统一自2024年9月25日零点起执行）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甘医保函〔2024〕178号

